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888—2014  
代替 GB/T 8888—2003

---

## 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Wrough heavy non-ferrous metal products-packing, marking,  
transportation, storing and cetificate of quality

2014-12-05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替代 GB/T 8888—2003《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》。本标准与 GB/T 8888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》;
- 标准适用范围增加了加工产品“粒”;
-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“GB/T 25820 包装用钢带、QB/T 1313 中性包装纸”引用标准,删除了“GB/T 16266 包装材料试验方法 接触腐蚀”引用标准;
- 包装通则中增加“并应做到重不压轻、大不压小、长不压短”的要求,增加了聚酯捆扎带的使用要求;
- 将箱、桶、袋、夹板、托架、托盘等统一命名为“包装容器”;
- 在对包装容器的要求中,增加了无异物要求,修改了“钉子的布置”的要求;
- 增加了主要包装材料及其规定,删除了防锈材料使用时进行接触腐蚀性试验的规定;
- 板材包装增加了“加长加宽的宽厚板,用钢托架包装”的规定,删除了“用内衬防潮纸或气相防锈纸、外罩塑料薄膜的纸箱包装,外用木夹板夹护”的规定;
- 板材典型包装形式增加了“宽板夹板包装示意图、宽厚板钢托架式包装示意图”,删除了“板材的纸木夹包装”;修改了板材的典型包装形式图例,并对适用产品规格重新规定;
- 带材包装增加了“带卷用防潮纸或气相防锈纸和塑料薄膜包裹,缠绕塑料编织布后,用衬垫瓦楞纸板的木夹板夹护”的规定;增加了带卷包裹后“外罩塑料帽”木夹板包装要求;删除了“带材缠绕在衬筒上,用木托架、木夹板或木箱包装”的规定;
- 带材典型包装形式增加了“窄带木箱式包装示意图、窄带木托式包装示意图”;修改了带材典型包装形式图例;
- 直管包装增加了“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”的规定;用于波导管、水道管和有特殊要求的管材的包装,增加了“衬中性包装纸”的规定;盘管包装增加了内放线盘管的规定;删除了“花格木箱包装”的规定;
- 棒型材包装增加了“单根或多根棒材用塑料薄膜封装后,用木夹板或金属 U 型槽包装”“单根或多根棒材用塑料编织布缠绕后,用木夹板或金属 U 型槽包装”“单根或多根捆扎后,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”的规定;铁(木)箱包装增加了“衬中性包装纸”的要求;删除了“圆盘棒用花格木箱包装”和“圆盘棒用塑料编织布或麻袋布缠绕包装”的规定;
- 管棒材典型包装增加了“横向缠绕盘管整托木夹板托盘式塑料薄膜缠绕包装示意图”,修改了管棒“木夹包装”;
- 线材包装增加了“线材成卷后,用聚酯捆扎带或钢带(适用于电工用铜线坯的包装)直接固定在木托盘上,用塑料薄膜缠绕加固后,外罩塑料帽、编织帽”的规定;
- 线材典型包装形式增加了“横向缠绕线材(电工用铜线坯)木托盘式塑料薄膜缠绕包装示意图”;
- 管、棒、线材的包装与型材包装规定整合,删除了其他产品的包装中“各种异型材用衬有防潮材料的铁(木)箱包装”的规定;
-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标志上增加了生产厂“地址、电话”的规定;
- 修改了质量证明书的规定,“质量证明书应用塑料袋封装,以防损坏。装箱产品的质量证明书

应装入箱内,非装箱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应随货运单发给需方”修改为“装箱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应装入箱内,装箱产品、非装箱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应随货运单发给需方”;

——修改了验收的规定,将“由于运输而造成的损伤,需方应在承运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承运单位提出,由承运单位承担损失。如有争议,供需双方共同与承运单位协商解决”修改为“由于运输而造成的损伤,需方应拒绝接收,并及时通知供方协商解决”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华鸿铜管有限公司、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慧娟、王庆彦、赵万花、张学涛、蒋杰、蒋文胜、王强、赵大军、吴跃军、魏鑫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8888—1988、GB/T 8888—2003。

# 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验收。  
本标准适用于重有色金属板、带、条、箔、管、棒、型、线、粉、球、粒、饼、环和锻件等加工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
- GB/T 6544 瓦楞纸板
- GB/T 10003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(BOPP)薄膜
- GB/T 13519 聚乙烯热收缩薄膜
- GB/T 14188 气相防锈包装材料选用通则
- GB/T 22344 包装用聚酯捆扎带
- GB/T 25820 包装用钢带
- BB/T 0049 包装用矿物干燥剂
- QB/T 1313 中性包装纸
- QB/T 3808 复合塑料编织布

## 3 包装

### 3.1 包装通则

- 3.1.1 产品的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期间不致松散、变形损坏和受潮腐蚀。
- 3.1.2 各类产品的包装方法应按其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。当相应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，可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- 3.1.3 同一包装单元的产品应是同一牌号、规格和状态的产品。特殊情况下，当不同合金牌号、规格和状态的产品需装入同一单元时，应分别捆、包，并分别标识明确，并应做到重不压轻、大不压小、长不压短，以保证产品不混淆、不损坏。
- 3.1.4 每单元产品的重量和尺寸应符合有关承运部门的规定。
- 3.1.5 用箱包装时，产品应用防潮、防锈材料(如塑料薄膜、气相防锈纸或复合材料等)包严。必要时，应放置干燥剂。
- 3.1.6 用箱或夹板包装时，同层内的产品不得搭接。箱或夹板应用钢带或聚酯捆扎带打紧。
- 3.1.7 使用各种材料捆扎包装时，应捆扎牢固。
- 3.1.8 顾客有特殊包装要求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包装方法，并在合同中注明。